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决定取消原定于 2020 年 2 月 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取消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

1、取消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

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
2、取消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

2020 年 2 月 4 日

3、取消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

2020 年 1 月 22 日

二、取消原因

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定于 2 月 4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具体详见公司于 1 月 17 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

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公告编号：2020-04)。

因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，公司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。同时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为更好配合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有效减少人员聚集，阻断疫情传播，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原定于2月4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三、取消股东大会的后续安排

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本次疫情防控的进展情况，另行决定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，并在后续重新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董事会对此次变更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并感谢广大投资者给予公司的支持与理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二月二日